合同编号：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省本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省本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省本级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60

甲方（买方/委托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受托方）：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承载着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集中采购交易执行、分散采购交易执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抽取与管理等相关业务的运转。本次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上述系统省本级的运行维护、现场驻点、培训指导、故障处理、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2.履行时间（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3.履行地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玖万** 圆整（¥**2,19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本项目在开发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江苏省财政厅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江苏省财政厅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服务期满 8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执行。由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临近（不大于 20 天）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配合提供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记录；

（2）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

（3）会议纪要；

（4）培训计划；

（5）培训签到表；

（6）月度工作报告；

（7）服务方案。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明确知晓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了解到的系统资料、数据（包括纸质版本或电磁介质记录的版本）均

属于保密信息，除商业秘密外亦可能包括国家秘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3. 乙方服务人员需与甲方及所服务的财政部门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业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

4. 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责任后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提前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合同款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9-866171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龙锦路支行

账　　号：5222 8186 2260

附件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按照“全省一张网”的总体要求，统一部署规划，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深度应用，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的基础上，以高标准打造了一个覆盖省、市、县（区）、镇（乡）四级，集管理、交易和服务于一体的云平台。该系统承载了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集中采购交易执行、分散采购交易执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抽取与管理等相关业务的运转。现采购该系统的运维服务，以保障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保持系统建设连续性，服务好江苏省省本级各类采购主体。

本次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完成上述系统省本级运行维护、现场驻点、培训指导、故障处理、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江苏省各类采购主体，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监管部门等。

（二）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日常运行期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智能客服服务，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应由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对于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

出现阻断性问题，1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按照相关制度或文件要求，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三）服务方式

乙方安排专职固定服务人员，按期提供月度工作报告、定期运维报告、技术支持服务记录，以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省级驻场：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驻场服务人员，通过热线电话、运维服务平台、智能客服平台、邮件、QQ、微信等方式，为各类采购主体提供常见问题答疑、系统操作指导、故障排查等运维保障服务。

2、现场服务：如甲方有相关需求，乙方提供产品研发或技术保障人员提供

现场支撑服务。

（四）运维服务内容

1、运维服务范围

（1）苏采云系统

业务层面：

完成省本级如下运维内容：

1.项目类采购业务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包括：项目管理流程、开评标过程、系统控件（账号和密码登录咨询、短信密码找回、不同浏览器版本登录指导、系统控件安装指导等）。

2.协助解决因用户计算机、网络环境、操作系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

3．注册入库：提供代理机构、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审核业务技术支持服务，指导、协助用户完成系统内各类操作等。

4.提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配置、权限配置、流程配置、各类模版配置等应用管理服务，帮助解答采购中心、采购人、供应商提出的系统相关的业务和技术问题。

5.已有系统接口保障：采购公告接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接口、中征平台接口、预算管理一体化接口、网上商城接口、保险保函接口、与地市系统对接的各类接口等运维保障，相关问题排查解决。在运维服务期内，如有其他第三方需要接入，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第三方进行联调测试。

6.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提供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运维，支撑集采机构、部门征集人与供应商的框架协议签订、商品上架、采购人下订单采购等。

7.地市数据回流对接：解答用户关于数据回流的疑问。

8.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系统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数据报表。

9.在全省实施服务过程中，记录省、市、县、区级各类用户提出的新需求或系统调整优化方面的意见，筛选出其中能够提高系统易用性或业务适应性的需求，并提出解决方案。

10.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技术角度分析苏采云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对接的可行性，设计数据接口解决方案。

系统层面：

1.备份服务：根据用户的要求，对系统源码、ecs 实例和中间件等提供软件级定期备份服务，协助云平台方、数据库 DBA 方等完成服务器底层平台备份等有关工作。

2.数据库运行检查：根据事务日志及运行状况，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进行软硬件优化并向用户提供故障预防建议。

3.运行环境检查：对服务器、工作站系统运行环境及网络环境给予评估，并向用户提供优化及故障预防建议。

4.存在数据接口情况下，数据接口运行检查：交互数据检查和测试，保障数据准确及时对接。

5.系统情况报告：定期将系统运行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相关用户。

6.系统安全：由于系统运行是外网环境，需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性。

7.系统升级服务：应对系统不同需求，完成系统组件版本升级、中间件漏洞补丁更新等服务。

（2）江苏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板块

完成省本级如下运维内容：

1.省本级预算单位进口产品申请、进口产品报备、采购方式变更、特殊事项审批、效能预警管理、业务综合查询、业务报表查询的日常运维。

2.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提供数据统计、汇总，财政部报表上报的日常运维。

3.提供全省监管数据上报的日常运维，保障各地数据传输正常。

（3）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

业务层面：

1.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注册（入库）：包括专家注册咨询、专家信息变更咨询。

2.全省政府采购项目在专家抽取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特殊情况专家未收到短信问题排查、代理机构抽专家业务咨询、代理机构操作指导、财政用户操作指导。

3.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与苏采云系统接口运维问题排查。

4.完善专家类别及评价管理等。

系统层面：

1.备份服务：对系统源码、重要配置文件、中间件等应用程序提供定期备份服务，协助服务器平台方、数据库DBA方等完成服务器底层平台备份等有关工作。

2.数据库运行检查：定期检查系统日志、表空间等资源使用情况，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进行软硬件优化并向用户提供故障预防建议。

3.运行环境检查：对服务器、工作站系统运行环境及网络环境给予评估，并向用户提供优化及故障预防建议。

4.每周进行数据接口运行检查，进行语音及短信测试，对专家抽取接口进行交互数据检查和测试，保障数据准确及时对接。

5.系统情况报告：定期将系统运行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相关用户。

6. 系统安全：由于系统运行是外网环境，需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性。

7. 系统升级服务：应对系统不同需求，完成系统组件版本升级、中间件漏洞补丁更新等服务。

（4）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业务层面：

完成省本级如下运维内容：

1. 省网日常网页布局、样式、链接等相关调整工作。

2. 保障网站正常运行、实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 每个月处理所有错别字和错误链接，紧急情况下集中人力突击处理。

4. 网站接口相关运维：日常地市公告推送接口联调、接口问题排查等工作。

5. 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接口测试联调。

6. 涉密敏感信息核查与处置。

系统层面：

1. 备份服务：根据用户的要求，中间件应用程序提供定期备份服务，数据库每日提供逻辑备份，每周提供物理备份服务。

2. 数据库运行检查：定期检查系统日志、表空间等资源使用情况，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进行软硬件优化并向用户提供故障预防建议。

3. 运行环境检查：对服务器、工作站系统运行环境及网络环境给予评估，并向用户提供优化及故障预防建议。

4. 每周进行数据接口运行检查，对采购公告接口进行交互数据检查和测试，保障数据准确及时对接，对公告索引及搜索引擎日志进行检查，保障资源充足及系统正常运行。

5. 系统情况报告：定期将系统运行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相关用户。

6. 系统安全：由于系统运行是外网环境，需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性。

7. 系统升级服务：应对系统不同需求，完成系统组件版本升级、中间件漏洞补丁更新等服务。

（5）系统安全升级加固

对政府采购相关系统（苏采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省政府采购网、不见面交易等）所涉服务、应用程序进行全面的安全性检测、升级。

1. 配合安全检测涉及相关检测进行环境搭建等。

2. 根据操作系统、中间件发布带来的升级，及时同步进行业务系统应用框架、中间件安全升级。

3. 及时对操作系统、中间件发布的安全漏洞升级进行补丁修复；针对各类机

构检测出的安全问题进行漏洞修复等。

（6）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人员驻场服务不少于 10 人。

（7）苏采云系统、江苏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板块、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平台代码、接口等均为规范化标准，都无条件进行开放，免费对接。

2、应急响应

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并协助用户解决问题。事件处理完成后，为甲方提供准确的分析报告和有价值的建议。

3、培训要求

为保障省本级采购业务顺利开展，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系统操作培训。

培训由乙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由财政部门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受训人员召集，组织实施。乙方必须派出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具有三年以上的相关培训经验。

乙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财政省级统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制度（试行）》内有关要求。

2、乙方应具备规范、完整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开展相关运维保障工作，完整记录服务过程和结果。定期与服务对象组织会议，沟通阶段运维服务成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后续的改进计划。

3、通过服务热线受理的服务请求，要求语言流畅，语速均匀，语音适中；电话中解答不了的问题，实时跟踪问题处理进度，并及时向服务对象予以反馈。

4、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服务请求，应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应由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对于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予解决，复杂问题 1 天内给出解决办法。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运维内容是一个实时生产系统，对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可靠性有较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安全管理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

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乙方服务人员需与甲方及所服务的财政部门分别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向具体责任人员追偿。

四、验收要求

临近（不大于 20 天）服务期满，由省财政厅组织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配合提供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记录；

2、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

3、会议纪要；

4、培训计划；

5、培训签到表；

6、月度工作报告；

7、服务方案。

五、运维团队要求

由于本运维项目涉及大量财政应用及数据处理工作，在配置项目人员时，应充分考虑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因素，在保证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项目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选派连续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参与项目运维服务工作；同时服务人员应对政府采购业务熟悉，具备 3 年以上相关政府采购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同时需保证运维人员稳定，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运维人员。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力量，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服务对象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2、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安排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驻点在江苏省财政厅指定地点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同时，应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3、服务工程师需熟悉政府采购业务，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服务对象交办的服务内容。

4、需提供服务工程师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 7*24 小时电话快速响应，

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对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5、服务工程师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如甲方对服务工程师不满意，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已明确的服务内容（具体见“（四）运维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团队组建，并且团队人员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金额0.5%，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4、乙方使用或提供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要确保为正版合法软件，一切因乙方使用或提供第三方支撑软件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

5、本项目执行时，在对软件进行升级迭代、安全加固等工作中形成的产品版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源代码。